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筱如  
電話：(02)7736-7864  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4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1份  
(A09000000E\_112280472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11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」  
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辦理次年之寒假營隊活動。
- 二、本次寒假營隊活動調整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考量自5月1日起，防疫已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營隊回歸「實體模式」辦理，不另開放線上辦理方式。
  - (二)補助經費支應項目：以支應教育訓練費（含行前訓練）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教材教具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(含防疫物資)等項目為原則。
  - (三)活動企劃書內容：請各學生社團務必於活動企劃書納入活動目標、預期效益、活動安全評估、活動流程表等項

目。

- 三、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上開期間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>）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並將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印出核章（務請於經費表「說明」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、數量編列情形），併同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於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本案系統操作說明，已於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公告，可逕自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蔡筱如小姐（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64；E-mail信箱：[hj05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hj05@mail.moe.gov.tw)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